



### 多数商家未征得用户同意使用人脸识别功能

# 谨防幕后黑手偷走你的“脸”

● 有数据显示,近半数的商家在使用人脸识别功能时没有征得用户同意,在“大数据”大规模运用的当下,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带来更多问题

● 不论是餐厅包间里的,还是一些营销场所里进行人脸识别以供商用的,这些曾经被人们习以为常甚至忽视的摄像头,再次引发了公众对于公共空间与个人隐私边界的讨论

● 如何防止我们的“脸”被幕后黑手偷走?这不仅需要企业的自律,更需要政府作为管理者通过立法方式强化对于人脸识别的法律约束与监管力度

□ 本报记者 赵丽

互联网时代,人们以前害怕身份信息被贩卖,现在又要担心“脸”都可能不再属于自己。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普及,刷脸登记、刷脸支付、刷脸办事等顺利实现,并与互联网、高新科技等行业同步发展,渗透到居民公共安全、资金安全以及个人账户安全的方方面面。然而有数据显示,近半数的商家在使用人脸识别功能时没有征得用户同意,在“大数据”大规模运用的当下,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带来更多问题。

不论是餐厅包间里的,还是一些营销场所里进行人脸识别以供商用的,这些曾经被人们习以为常甚至忽视的摄像头,再次引发公众对于公共空间与个人隐私边界的讨论:摄像头录下的是隐私还是证据?摄像头泛滥,是让我们更安全,还是让我们“裸奔”?

#### 未经授权采集人脸信息 加剧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今年“3·15”晚会曝光的第一个案例,是“直击人脸识别,谁在偷我的脸?”在这组新闻中,多个商家被曝光了一系列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利用监控设备采集人脸信息、识别顾客身份、储存信息等。

上海一家某知名卫浴门店的摄像头看上去不起眼,却引爆了今年“3·15”晚会上公众的关注点。央视记者从上述品牌的一位零售销售主任口中了解到,门店安装的摄像头有人脸识别功能,记者还访问了提供摄像头的科技公司万店掌。工作人员透露,国内上千家上述卫浴品牌门店,都安装了他们的摄像头。一旦有人走进店铺,面部信息就会被收集。只

要顾客在一家门店出现一次,今后再去任何一家门店,光顾次数也会被系统记录下来。

提供相关设备的万店掌工作人员说,面对不戴口罩的人脸,系统识别准确率大约有95%,戴上口罩的人也有80%至85%的概率被准确识别。除此之外,公司为商家提供的“人脸互动营销解决方案”,还能通过照片分析人的性别、年龄甚至被抓拍时的心情。

汽车4S店同样存在滥用人脸识别摄像头的情况,央视记者调查发现,在某汽车4S店,同样存在上述情况,并且数据可以在这家汽车公司超过100家门店间互通,为他们提供技术支持的则是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广州雅量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安装的数万个摄像头,同样可以实时捕捉顾客的人脸信息,甚至将不受欢迎的顾客在后台列入黑名单。还有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在今年“3·15”晚会上被点名。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也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而央视记者走访发现,没有一个商家明确告知顾客面部信息会被收集,征求意见更无从谈起。多家店铺都可能涉及违规收集。

由此引发人们更多的担心:连面部信息一起,其他个人信息数据被相关企业在是否被用来盈利,是否有泄露的风险?

3月16日,在今年“3·15”晚会上被点名的品牌纷纷回应:上述卫浴品牌称,公司已连夜拆除摄像头;万店掌也发表声明,向用户和社会大众致歉,并开始整改;喜茶、良品铺子等品牌称,虽然使用了万店掌人脸识别摄像头,可“绝不会非法收集消费者的人脸数据”。

#### 饭店包间能否安装监控 业内人士看法各不同

同样陷入摄像头争议的还有餐饮业。

中国饭店协会在3月5日至7日进行了随机调查,调查的118家会员、行业企业中在包间安装摄像头的占比18%,不装摄像头的占比82%。据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张景富介绍,安装摄像头原因前三位的是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取证需要及保护企业免于职业“碰瓷”。

据《法治日报》记者了解,目前在餐厅大厅装摄像头已经很普遍,也被消费者认可,认为人身财产安全更安心,但在能不能接受餐厅包间装摄像头的问题上,消费者的观点出现了分歧。

中国饭店协会法律顾问王中伟表示,在餐饮业大型人员聚集区域安装监控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而且各地管理办法提到的禁止安装区域往往都是仅限于宾馆房间还有娱乐场所包间,并没有明确排除饭店包间不能安装监控。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摄像头具有客观记录实际情况、为纠纷提供调查证据的作用,正常使用摄像头可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安全,这也是我们设置摄像头的初心。餐厅包间属于公共空间,只要贴上具有提示作用的标识、尊重并维护顾客的知情权,安装摄像头是没有问题的。”

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则认为,包间装摄像头违反了民法典对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在王锡锌看来,公共安全这个概念,不是可以随便去解释的,“公共安全通常是基于重大安全考虑,比如在道路上装摄像头,是为了公共交通、治安、反恐等,担心顾客的东西丢了,里面发生小偷小摸,或者有人往火锅里加什么东西,恶意来索赔,这些都不属于公共安全”。

查阅相关资料,《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目前,大部分省市针对明显涉及个人隐私场所和区域明确禁止安装摄像头,如旅馆、宾馆的客房等,但像娱乐场所包房这类略有争议的场所,各地政策出现差异。比如内蒙古、云南和长沙市明确禁止在娱乐场所包房安装摄像头,而广东省和西安市并未明确列出。

受访专家由此提出,在现实生活中,公共空间和个人隐私的边界并不是泾渭分明。

#### 监控安装应用日趋泛滥 警惕用摄像头牟取私利

如今,摄像头几乎无处不在。据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超过6500家人脸识别相关企业,近50万家监控设备相关企业。其中近2万家监控设备相关企业产生过法律诉讼,另外超7万家监控设备相关企业出现过经营异常,6500多家监控设备相关企业曾遭到行政处罚,2600多家相关企业有严重违法行为。

“人们平均每天要暴露在各种摄像头下超过500次。”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教授沈阳表示,在很多应用场景中,人脸数据被采集侵犯了公众的选择权和知情权。

有数据统计,到2021年,我国摄像头安装数量将达5.67亿台。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孟强直言,摄像头的安装及应用存在一定的泛滥现象,摄像头合理应用具有维护社会治安、疫情防控的作用,但也存在不良商家通过采集海量数据牟取商业利益,一些公权力机构为了偷懒或者罚款创收安装摄像头的现象。

“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带有人脸识别系统的摄像头和普通摄像头混在一

起,也没有进行特别提示,人们无法辨别。普通的摄像头只是进行数据采集,如果不进行后期深度加工处理,它仅具备留存证据的作用,比如公安机关对盗窃案件进行调查,查看路口、社区的监控录像,警察一看就要看几十个小时,人是在进行数据处理。”孟强说,但是带有人脸识别技术的摄像头具备及时处理数据的能力,同大数据库进行连接对比,可以迅速确定被拍摄者的基本信息,是系统的自动数据识别生成。这是技术的一种革新,是信息采集功能到信息“采集+处理”功能的跨越式发展。

不过孟强强调,在使用摄像头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公民隐私,科技是把双刃剑,关键在于持剑者如何作为。

有业内人士认为,人们在感叹科技给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被频频级别大众隐私的人脸识别所困扰。如何防止我们的“脸”被幕后黑手偷走?这不仅需要企业的自律,更需要政府作为管理者通过立法方式强化对于人脸识别的法律约束与监管力度。建议从业合法合规,经过客户书面同意,并按照必要性的原则收集客户信息,加大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妥善保管收集的客户数据信息,防止信息泄露。

制图/李晓军



## 海口警方优化网办流程为人才引进保驾护航 创新人才落户模式 展现公安有为担当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没想到办理落户手续这么快,服务态度也好。”3月29日,在海南省公安厅公安厅龙华分局办证中心二楼,前来办理引进人才落户业务的黑龙江籍吕女士拿到了准迁证,开心得合不拢嘴。

建设自贸港,人才是重要基础。自从海南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相关政策实施以来,落户去海南发展,成了不少人的选择。春节过后,作为海南省省会城市和海南自贸港核心城市,加之规模经济比较优势明显,人才落户更加便利,海口市人才落户一度呈现“井喷”,成为外省人才引进的主要接收地,持续引发人才落户热潮。

据了解,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海口警方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开展引进人才落户工作。针对近期出现的人才落户业务办理高峰,海口警方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把进一步优化户政服务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通过采取增加网络预约号、新增窗口、增派警力消化存量,优化网办流程等方式,多措并举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落户便利,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 新增专窗优化流程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今天虽然没有提前预约,但办理流程已经走完了,再过一会我就能拿到海口户口本了。”3月29日上午,在海口市公安厅龙华分局办证中心二楼“引进人才落户服务区”,苏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今年39岁的苏晗,来自江西省,大学专业是土木工程,毕业后一直在老家工作。他说:“我从电视、报刊上得知,海南正在如火如荼地建设自贸港,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前景,和父母商量后,我决定来这里发展,做一名‘新闻海南人’。”

与苏晗有相同想法的各类人才还有很多。去年由于疫情,外地居民前来海南办理落户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如今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加上很多人普遍选择过完年重新进行职业规划,春节过后,前来办理落户海南业务的人突然增多,其中大多选择落户到海口。

春节后,《法治日报》记者先后来到海口市公安厅美兰分局办证中心、海口市公安厅琼山分局办证中心等地探访,发现每一个办证大厅都是一片繁忙,每个窗口都排起了长队,工作人员正有条不紊地受理业务。

到了3月份,海口各个办证中心、办证窗口都迎来了节后人才落户的小高峰,经常要预约很久才能排上号,工作人员更是加班加点为来访群众办理落户业务。

“我们正常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30,下午2:00至5:30,如遇办证高峰,上午则会提前半小时开门,下午推迟半小时,直至办完最后一笔业务才能下班。”海口市公安厅美兰分局办证中心主任蔡崇说。

针对春节后出现的人才落户业务办理高峰,海口警方进一步优化户政服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通过采取增加网络预约号、新增窗口、增派警力消化存量,优化网办流程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落户便利,确保群众落户便捷顺利。

以前,业务窗口较多的龙华、美兰分局办证中心预约号是每天40个,现在已增加至100个。在秀英、琼山分局办证中心,预约号之前是80个,如今增加至80个。在开发区分局户政窗口,预约号从之前的10个增加至30个。

“我们在‘椰城警民通’平台预约服务大厅增加户政窗口业务预约号投放数量,引导群众错峰办理。”海口市公安厅户政处处长鲁凌波表示,目前,每天投放的网络预约号从之前的170个增加到400个,并将可预约办理业务的时间从一周延长至两个月,有效化解预约难。

此外,海口警方还启用全市8个“一门通办”试点派出所(秀英、新海海岸、金贸、龙泉、海府路、灵山、滨江、三门坡派出所)办理户政相关业务并设置人才落户窗口。3月31日起,以上派出所开始受理业务。

“办证中心负责审批人才落户申请,签发准迁证,将核查通过的审批材料转给试点派出所,并通知申请人到派出所办理落户和身份证。目前,已经对窗口民警进行了业务培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正在进行。”鲁凌波说。

#### 自助警局投入使用 24小时可申请落户

3月8日上午,海口市公安厅海口红城湖警务室、白沙门公园警务室、大同派出所,以及美兰、龙华、秀英办证中心等6家“椰城便民自助警局”正式投入使用。

在“椰城便民自助警局”,海口警方配置自主研发“椰城便民自助机”,汇集公安户政、交警、入境、治安等业务于一体,具有综合业务办理、证件照片拍摄、身份证领证等功能,群众通过刷身份证、人脸识别确定身份后,只需在自助机上按提示提交申请材料,就能实现126项业务办理(预审业务99项、自助办理业务27项),24小时可办理人才落户申请、身份证申领等业务。

“目前,全市6个‘椰城便民自助警局’之一就设在龙华办证中心隔壁一层,群众可以避开人流高峰选择通过自助设备提交人才落户申请、身份证申领等业务。”龙华分局办证中心主任陈小兵说。

除此之外,海口警方进一步优化人才落户网办流程。群众网上提交落户申请,民警预审通过后签发准迁证并邮寄给群众,群众可全程邮寄办理落户;也可预约到窗口办理落户,同时申办身份证,抽调10名警力增援各业务窗口,重点消化不见面审批业务,压缩审批时间。目前,排队长队、预约难的现象已明显缓解。

海口市公安厅在龙华、美兰、秀英办证中心已有人才落户专窗的基础上,再在琼山分局办证中心和开发区分局户政窗口分别增设人才落户专窗,全市各办证中心人才落户专窗优先办理海口市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创新创业人才、总部企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落户业务。

据海口警方统计,今年以来,海口已办理引进人才落户13120人,月均4685人,比去年月均2833人增加1852人,增幅达65%。

#### 持续精简审批环节 人才落户更加便利

人才落户马上办、简化办、承诺办、网上办,总部企业上门办、集中办,建立人才资格网上确认平台……

近3年来,按照“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海口警方主动作为,不断探索创新人才落户工作模式,全力以赴开展引进人才落户工作,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018年以来,我们推出人才落户马上办、简化办,规范相关业务,精简审批材料,简化审批环节,下放审批权限,群众在各办证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可当场办结落户申请。”鲁凌波说。

同时,申请人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当场签订承诺书,业务窗口即可签发准迁证。将以往“先确认,后办理”的审批模式调整为“先办理,后复核”的服务模式,并依托“椰城警民通”微信平台,推出人才落户不见面审批服务,各类人才落户均可在网上申办。

据了解,海口警方还对落户海口的中海油、中航等总部企业主动上门拜访,了解落户需求,专人对接服务,先后集中办理3000多名各类总部企业人员落户,建立人才资格网上确认平台,优化人才资格确认流程。窗口民警线下受理资格证书,通过线上平台送审,压缩人才资格确认时限,提高落户效率。

截至目前,海口警方已办理引进人才落户80268人,其中学历型人才57847人(博士230人,硕士3144人,本科34894人,大专19579人);职称资格类人才21276人;就业创业类人才952人;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193人。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关键之年。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智力支撑。海口市始终围绕自贸港建设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海口警方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人才落户工作机制,建设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人才落户服务模式,为人才引进保驾护航,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扛起省会城市的责任担当。

# 完善监管机制杜绝人脸信息“裸奔”

对话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德良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孟强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

王四新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

郑宁  
《法治日报》记者 赵丽  
《法治日报》实习生 郭晶

#### 对话

#### 滥拍摄像头危害多 织密法网保护权益

记者:不论是企业在包间以安全之名安装摄像头,还是今年“3·15”晚会曝光的一些企业用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用作商用,这些行为都侵犯了消费者的哪些权利?

郑宁:可能侵犯公民的个人信息或者隐私权、肖像权。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以及正在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对人脸识别都有相应的规范。

2020年2月,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将生物识别信息列为敏感性最高的C3类信息,并要求金融机构不应委托或授权无金融业相关资质的机构收集C3类信息,金融机构及其受托人收集、通过公共网络传输、存储C3类信息时,应使用加密措施;不得公开披露用于用户鉴别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2020年3月新修订的我国国家标准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明确规定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个人敏

感信息,并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了特殊保护:传输和存储个人敏感信息时,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共享、转让个人敏感信息前,除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个人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不应公开披露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记者: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把个人生物特征列入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告知处理的必要性及对个人的影响。草案还规定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该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且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未来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能否遏制上述现象?

孟强: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来实施后,对于遏制上述现象将起到积极作用,可以有效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无论是处理一般个人信息,还是敏感个人信息,都需要充分保障个人知情权。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更加严格,比如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规定是不同的。个人信息保护在法律上有三个层次:首先,民法典对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作出概括性的一般规定,在宏观层面搭建了一个框架,将其规定为一种私权利,即老百性的人格权,民法典作为一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充分展开提供了民事法律依据。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是具有纵横性质的法律,既有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也有对市场主体责任行政处罚的规定。再者,刑法中也有对个人信息的规定,换言之,当个人滥用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则会触犯刑事法律。

总之,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正在形成比较完善的法网,从轻微的侵犯民事权益,到受到行政处罚,再到构成犯罪,是一个层层递进的过程,是各个层级的多个法律共同构

筑起来的法网。

学界已经达成共识,个人信息不是一个单纯的民法权利,为什么我们用的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这样的表述,而非“个人信息”?这是因为立法机关也认为“个人信息”具有复杂性,如果把其规定为个人的“私权利”,其他主体就没权利对信息进行挖掘分析,无法用科技的力量改善我们的生活,不符合信息社会的发展。

#### 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严惩违规违纪行为

记者:近日,《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在旅馆客房、医院病房、集体宿舍、公共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涉及公共安全人像及车牌等敏感信息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由公安机关统一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采集的信息非法进行基于人像、人体及车牌等敏感信息的个人身份识别。这些规定是否可在全国推广,直至全国性立法?

刘德良:用立法手段管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滥用是重要方式,深圳市的做法是在改革创新,是能够顺利开展,可行性问题还需进一步观察。

郑宁:这种对禁止安装信息系统的场所进行明确列举的方式比较具有可操作性,作为地方立法是可以的,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全国性立法不宜作如此详细的列举,建议可以通过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的方式具体化。

王四新:深圳的做法是具备推广价值的。现在各种场合都在安装摄像头,尤其是在公民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安装摄像头,这些摄像头获取的影像资料,个人信息,用于分析个人行踪的越来越多,对公民个人隐私构成的威胁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出台这样的措施,并

且由公安机关统一掌控相关的数据,建立严格的数据授权使用程序,确实非常有必要。

记者:未来如何强化获取人脸信息的管理、处理以及落实国家机关收集和人脸信息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郑宁:在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要求的“强认证”场景(如公共安全、金融支付)下,使用人脸识别完成精确的身份比对和验证,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也要对人脸数据进行妥善保管,不得泄露、滥用。对于一些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场景,不宜使用人脸识别作为唯一的验证方式。

建议从立法、执法、司法、行业自律等多方面明确各方责任,严格执法,惩治滥用摄像头和人脸识别的行为,通过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

孟强:摄像头应用的相关规定不是太多。网络安全法规定了关于网络数据的使用,但是没有提到摄像头。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还未通过。有关摄像头的规定大多是在公安部门的部门规章,甚至是更低级别的规范性文件上。在法律层面比较少,这也是我们呼吁民法典要增加人格权编的重要原因。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备受关注,也是因为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位阶低、效力低、零散,需要高位阶的法律进行统一。我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内容是具有先进性的,其中第五条提到“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遵循诚信原则,不得通过欺诈、误导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特别是在处理敏感信息的时候必须得到用户的正式同意,必须基于正当目的使用个人信息,这可能会给一些企业造成麻烦,但这是大势所趋。

王四新:数据的控制者和使用者应当是保护数据安全,确保不侵犯公民权利的第一责任人,但是不能把这些责任完全寄托在数据使用者和保管者的自觉意识上,还应当建立透明的程序,建立平衡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模式,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厉的惩治和打击。